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甲方（委托方）：玉林市玉州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乙方（受托方）：广东丰茂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2025年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枯死松树清理

项 目 编 号：YLSC2025-J3-020063-GXHZ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所描述的松材线虫病综合治理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要求、费用支付、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部门技术规程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技术服务类别

本合同属于：委托详查。

第二条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年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枯死松树清理。
- 2、性质：植物疫病综合治理。
- 3、批准单位：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

第三条、技术服务内容

玉州区2025年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枯死松树清理，按项目区松林巡查、监测、普查结果，开展松林枯死松树除治清理。主要包括山场枯死（病死、濒死或其他原因致死）松树清除、挂放诱捕器诱杀松墨天牛、设置诱木规范天牛产卵场所（降低媒介昆虫虫口密度），从而达到减少松树枯死情况的发生。

1、松树枯死木择伐清理

（1）松树枯死木择伐范围

清理范围：玉州区范围内松林枯死（病死、濒死或其他原因致死）松树，连片火烧木及枯死超过2年以上的朽木除外。

（2）择伐清理死亡松树类型

择伐清理松树枯死木类型及作业标准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文件规定执行，对辖区内松林中的枯死（病死、濒死或其他原因致

死)松树进行择伐清理的方式。择伐清理包括集中除治和即死即清两种方式。“集中除治”即在冬春季媒介昆虫非羽化期内(当年11月至次年2月)采伐清理枯死(病死、濒死或其他原因致死)松树并进行除害处理;“即死即清”为发现枯死松树时,及时采伐并进行除害处理的方式。

(3) 时间要求

清除枯死松树作业务必在冬春媒介昆虫非羽化期内进行集中清除,其他时间发现枯死松树时进行即死即清,当年枯死的松树清除工作必须于当年12月10日前全部完成作业,12月10日至次年3月为维护期。

(4) 技术要求

所有采伐的枯死松树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除害处理,所有伐除的枯死松木及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桠均须作除害处理,在可操作前提下,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厘米,除害处理率和除害处理效果达到技术规范要求。

(4.1) 对疫木的除害处理

烧毁处理:就地烧毁清理的疫木及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桠,焚烧现场要实行全过程现场监管,确保用火安全。在防火期内和可能存在火灾隐患的区域,要在严格遵守当地森林防火有关要求的前提下,采取烧毁处理。

(4.2) 伐桩处理:

使用油锯平地面伐除枯死松树,在操作允许情况下,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厘米。疫木伐除后,在伐桩上放置磷化铝片1—2粒,用0.1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覆盖,用土将塑料薄膜盖10厘米以上泥土,注意将四周压实;亦可使用钢丝网罩(钢丝直径 ≥ 0.17 毫米,网目数 ≥ 16 目的锻压钢丝网罩覆盖伐桩,并将钢丝网罩严密围裹固定在伐桩上)等方式处理(其中,食用水源区范围内不能使用药剂)。

(4.3) 数据信息收集

清理过程中需记录清理株数,包括每一株落实清理地点到村、林班、小班、经纬度信息、地径、清理人员、清理效果、拍照等,采集照片、数据等信息资料存档。

并应用全国松材线虫病精细化管理平台(网址: <https://scxc.bdpc.org.cn:7292/#/business/taskTracking/autumnCensus>)采集上传除治信息。

2、挂放诱捕器诱杀松褐天牛

(1) 实施地点、范围

可在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域（大塘镇、南江街道）松林内使用，挂放诱捕器要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挂放。

（2）诱捕器的挂放

（2.1）挂放诱捕器数量

根据清除死亡松树的实际情况，在重点清除的镇街大塘镇、南江街道挂放和维护天牛诱捕器，数量按每50亩左右挂放1套的方法挂放，不少于120套。

（2.2）布设方法

主要在重点防控区林间布设，诱捕器悬挂在去年枯死松树发生比较集中的，尤其是天牛成虫携带松材线虫率较高的林份适当增加诱捕器架设的密度。选择地势相对平坦，松树较高的林份挂放，使林内空间形成引诱剂的密度梯度，诱集天牛成虫正趋向飞行，最大限度地把诱捕器周边的天牛成虫诱集到诱捕器内。可挂放诱捕器的情况：一是去年枯死松树发生量较多的松林；二是去冬今春以来，清理枯死松树有明显遗留隐患的林份。不挂诱捕器的情况：一是去年没有枯死松树的林份不挂；二是林缘、林中空地、相对海拔高度100米以上的山顶不挂；三是过成熟林、古松树林周边300米内不挂。注意在疫情发生林分边缘，以及无疫情小班和疫情小班的交界区域禁用。

（2.3）数据收集

松墨天牛成虫数据的收集：3-10月设置诱捕器，诱捕器要求进行编号，记录经纬度。按照诱剂的使用期限更换诱芯，每15天收集一次天牛成虫，并及时清理诱捕器杂物，统计天牛成虫数量，分别记录雌雄成虫。

松墨天牛活成虫处理：每次检查诱捕器时，若发现诱集到松墨天牛活虫，除了需要采集标本或进行松材线虫分离鉴定外，应就地人工杀灭，以防止其逃逸传播松材线虫病。需要带走活虫，应装入密封的容器中确保其不能逃逸。

基本信息记录：首次对设置诱捕器观察时，应详细记录监测点的基本情况，包括地点（镇、村、林班、小班）、经纬度、海拔、疫情、松墨天牛危害情况等基本信息，并拍照存档。

3、设置诱木规范天牛产卵场所

具体方法：根据去年清理枯死松树情况，在去年枯死松树较多的林分设置诱木规范天牛产卵场所，引诱天牛集中产卵，然后在天牛羽化前对诱木集中烧毁，上半年和下半年分别设置1次，全年2次，设置诱木不少于230根，设置诱木与挂放诱捕器的布设方法相同，注意在疫情发生林分边缘，以及无疫情小班和疫情小班的交界区域禁用。

4、工作总结和数据上报

做好2025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项目一枯死松树清理总结工作，将枯死松树清理完成情况、松墨天牛防治情况，主要工作经验、存在问题进行总结和分析，并将调查记录的原始数据输入EXCEL电子表，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将总结和附表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至区林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全年清理枯死松树、挂设诱捕器、设置诱木等数据材料、项目成果报告、疫木清理档案等。

第四条、合同完成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其中2025年12月31日前将总结和附表1-2的电子表格上报至区林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合同经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经费：

本合同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伍仟伍佰元（¥：625500.00元）。

2、本项目款项分四期支付：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第二次在2025年7月份支付合同金额的30%；第三次在11月至12月31日前支付30%，剩余金额在合同维护期结束后10天内支付。

3、乙方需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以上款项包含实现综合治理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增减工程内容，则双方议定增减部分的工程费用，付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第六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提供资金；
- (2) 协助乙方及时进场和转场施工；
- (3) 协助乙方维持施工场所的社会治安；
- (4) 负责工程的技术、质量的检查监督和组织验收。

2、乙方责任：

- (1) 严格按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施工。
- (2) 负责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
- (3) 自备伐木工具，人员食宿费用自理。
- (4) 承担施工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民工的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

(5) 在甲方技术人员的监督和指导开展施工作业，按照要求实施伐除，不得乱砍滥伐。

(6) 对作业工人进行作业培训，并为每个作业民工购买保险，做到安全作业。

(7) 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

第七条、项目工程检查验收

1、由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10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乙方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乙方的报告、成果、文件。

3、按照合同承包的业务执行情况，《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枯死松树清理情况及清理质量，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及时办理本单位支付项目费用手续，报备财政支付。

2、非乙方原因，如果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按已发生的服务工作量比例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甲方并按照总工程费用的10%支付给乙方作为补偿。

（二）乙方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完成本工程合同确定的任务，扣除相应款项。

2、乙方逾期清理或无正当理由不进场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1‰支付违约金。

3、逾期超过15天仍不能开始工作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履行本合同第五条除治内容，造成施工延误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来宾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天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玉林市玉州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25年5月23日	乙方（章）： 广东丰茂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单位地址：玉林市玉州区大北路556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 1001-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2712868	电话：020-33370530
电子邮箱：yzsf2868@163.com	电子邮箱：1176081961@qq.com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玉州支行</u>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广州永福南支行</u>
账号： <u>20410601040003427</u>	账号： <u>44034501040005503</u>
邮政编码：537000	邮政编码：510176
经办人：	2025年5月23日